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田亞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田亞迪自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113,218元。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總計約761,596元，聲請人目前每月工作收入約29,6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  
03 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  
04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5 權人清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戶籍謄本、勞保災保被保  
06 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9 調字第127號調解程序筆錄、衛生福利部個人投退保資料、  
10 分期還款契約、畢業證明書、新光人壽投保資料、中國信託  
11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  
12 銀行存摺影本、薪資明細表、租賃契約書、中華民國人壽保  
13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  
14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64、113至114、173至179、19  
15 3至256、259至284、323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  
16 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  
17 規定，先予述明。

18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9 萬元之上限：

- 20 1. 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1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2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3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4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5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  
26 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  
27 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 28 2. 聲請人於114年9月5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11  
29 3,218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據債權人  
30 陳報：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53,272元及374,431元、國泰世華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76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319,009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1  
02 80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93,773元、台東縣東園儲蓄互  
03 助社133,262元（見本院卷第65至67、69至73、75至79、85  
04 至87、141至151、159至163、165至166頁），上揭債權金額  
05 共計1,268,693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  
06 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金額1,268,693元為準，則本件聲請人之  
07 債務，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  
08 之上限。

0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 10 1.聲請人陳報近二年收入761,596元，目前月收入約29,600  
11 元，有聲請人提出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至113年  
1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薪資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14 29,6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15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2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  
23 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每月之  
24 必要生活費為房租5,000元、餐費10,120元、電信費1,399  
25 元、交通費1,100元、雜項支出1,400元，合計19,019元（見  
26 本院卷第19頁）。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  
27 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  
28 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  
29 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  
30 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31 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

01 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  
02 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  
03 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  
04 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  
05 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故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  
06 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07 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  
08 準，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 09 3.扶養費部分：

10 (1)聲請人自陳扶養配偶部分，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11 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12 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  
13 雖主張其配偶因憂鬱症致無法工作，而需受聲請人扶養，並  
14 提出健康存摺、勞保異動查詢、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診斷證明  
15 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81  
17 至185、303至317頁），本院審酌上開勞保資料及所得資料  
18 清單可知其配偶雖患有憂鬱症，惟仍斷續有工作並且有收  
19 入，且上開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病名並註記需追蹤治療，但  
20 並未記載其配偶無工作能力，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供本院  
21 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配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22 能力之情形，故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要難可採。

23 (2)而聲請人自陳其母因肋骨骨折、左側踝部韌帶扭傷、左腳、  
24 左踝扭傷腫脹而無法工作，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固據提  
25 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6 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證（見本院卷  
27 第187至191、319至321頁），本院審酌其母年約57歲，尚未  
28 逾退休年齡，且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其須休養1至2個月，難認  
29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不列計此部分之扶養費，附此敘  
30 明。

31 (四)準此，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29,6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

01 8,618元後，每月餘10,98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  
02 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16月（計算式：1,268,693元÷1  
03 0,982元=116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9.6年餘方能  
04 清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268,693元及  
05 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6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07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9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3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樂秉勳